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 暫緩還款及修訂協議以及 原平邊契據的補充契據

#### 緒言

根據框架協議，原承諾應由本公司履行或由本公司促使其他方履行。於本公告日期，若干原承諾尚未履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儘管存在未履行原承諾，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對原債券條件及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進行修訂，惟須待本公司履行新承諾。

#### 修訂協議

根據修訂協議，各方協定，二零一六年債券本金額修訂為經減少贖金及經減少贖金償還到期日延至新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將履行新承諾，而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自修訂協議日期起，除非任何新承諾未根據修訂協議按債券持有人信納方式履行或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其將不會就二零一六年債券作出任何付款要求或尋求針對本集團任何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本集團任何公司提供的任何抵押或擔保，或威脅或聲稱如此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當時的一般授權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情況，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框架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框架協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框架協議**公告所披露，根據**框架協議**，若干行動及承諾(「**原承諾**」)應由本公司履行或由本公司促使其他方履行。於本公告日期，以下**原承諾**(其中包括)尚未履行：

- (a) 就第一部分還款而言，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仍未結清；及
- (b) Effic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EIIL**」)尚未提供1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質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儘管存在未履行**原承諾**，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暫緩還款及修訂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平邊契據(「**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補充契據(「**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對**原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定條款及條件(「**原債券條件**」)及**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進行修訂，惟須待本公司履行新承諾(定義見下文「**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承諾」一段)。

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債券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之修訂

根據修訂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有關原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款之主要修訂：

- (a) 二零一六年債券本金額修訂為經減少贖金(即275,415,351.76港元)；
- (b) 刪除有關債券持有人兌換權的條款及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契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於兌換及債券持有人提名董事時地位的條款)；
- (c)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承諾，只要任何二零一六年債券仍未贖回，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及促使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得)：
  - (i) 於本集團不時開展業務日常經營過程之外訂立交易；
  - (ii) 向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 (iii) 償還任何借款性質的債務；
  - (iv) 產生債務超過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
  - (v) 出售其企業或業務的任何主要部分或購買企業或業務的任何主要部分；
  - (vi) 出售或購買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任何權益；
  - (vii) 與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交易(附註)；

(viii) 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予以公佈的交易；或

(ix) 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附註：債券持有人明確允許本集團繼續開展屬合約安排(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項下所規定類別的該等交易。

訂約方亦協定(其中包括)以下原債券條件的主要修訂：

(a) 所有未償還的二零一六年債券將由本公司贖回，而償還經減少贖金的到期日將延至新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b)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二零一六年債券；

(c) 經減少贖金現按以下利率計息：

期間	年利率 (%)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天)	13%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天)	15%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經減少贖金的實際償還日期 (連同所有違約利息)(附註)	18%

附註：經減少贖金的相關違約利息將按天數計息及基於曆年365天計算並按月複式計算。

(d) 有關兌換及調整兌換價之條件將予以刪除。

## 承諾

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金額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加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5%(基於曆年365天)計算之利息)(「新承諾」)。

債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將由EILL提供的股份質押。

債券持有人亦向本公司承諾，自修訂協議日期起，除非任何新承諾未根據修訂協議按債券持有人信納方式履行或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其將不會就二零一六年債券作出任何付款要求或尋求針對本集團任何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本集團任何公司提供的任何抵押或擔保，或威脅或聲稱如此行事。

本公司進一步向債券持有人承諾，其將合理切實可行地盡快採取措施集資(透過股權或貸款融資)，以償還及支付經減少贖金及相關全部應計利息，而所籌集之任何資金將首先用於上述還款及付款，除非及直至悉數支付全部經減少贖金及所有相關利息，否則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本公司將有權透過事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天的書面通知預付經減少贖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經按(僅作說明用途)1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美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本公告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